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00

地點：共讀站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蔡志成	蔡志成	許涵琇	請假	吳麗佳	吳麗佳
郭育彰	郭育彰	張淑雅	張淑雅	翁慧娥	翁慧娥
陳泊安	陳泊安	王鈴熙	王鈴熙	陳甄華	請假
施香如	施香如	李羽蝶	李羽蝶	吳沂錚	吳沂錚
陳子平	陳子平	程郁蘋	程郁蘋	林小琦	林小琦
謝貞如	謝貞如	陳安琪	陳安琪	蔡亞理	蔡亞理
林信宏	林信宏	曾美萍	曾美萍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00

二、地點：本校共讀站

三、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四、主席：蔡校長志成

記錄：吳沂錚

五、主席報告：

- （一）檢視學生識字量，加強學生閱讀課外讀物。
- （二）指導學生善用數位教學平台，培養自學能力。
- （三）請各班將做家事、每天運動、閱讀列入暑假作業。
- （四）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提升專業知能。
- （五）114 學年度導師、組長安排事宜。
- （六）114 學年度各班教室安排事宜。
- （七）各項補助款於期限內完成。
- （八）掌握公文時效，避免延宕。
- （九）落實教職員工差勤管理。
- （十）8/1 召開本校文康活動迎新送舊。
- （十一）8/9 本校協辦鸞保育日活動。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導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已執行。

案由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週三進修計畫。

提案單位：教導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已執行。

案由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教導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案由四：113 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提案單位：教導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案由五：113 學年度下學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提案單位：教導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七、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導主任報告：

1. 暑假及開學重要行事

◎休業式：6/30(一)8:00(期末提醒)，下午大掃除

◎暑假期間：114.7.1(二)～114.8.31(日)。

◎教師備課日：8/1(五)行政及級務宣布、教學整備(全天)

◎黨保育日：8/9(六)請事先依分工準備。

◎暑假集訓及營隊：

【7/14-18】學扶.英語.直笛及豎笛_(分工如下頁)

【7/22】海洋保育營隊_3-5年級(子平)

【7/24-25】甜甜劇團閱讀營(子平)

【7/28-31】Scratch 程式培訓(育彰)

【8/4-8/8】直笛集訓_選手(棋婷.值日)

【8/11-15】創意舞蹈+STEAM 營(總務)

【8/18-22】跳繩+STEAM 營(訓導)

【8/26-27】小一生活適應班(一甲導師)

◎返校備課日：114.8.29(五)10:00 放學、開學整備。

◎開學日：114.9.1(一)開學日(16:00 放學)。

2. 暑假叮嚀及注意事項

(1)請規劃 114 年暑假班級學習，閱讀、課外延伸學習皆可，讓孩子們在暑假假期間，能維持一點學習的氛圍。

(2)暑期安排各項營隊課程，請協助叮嚀孩子準時參加，並攜帶所需物品。部分營隊課程，已輪派同仁協助外聘教師，協助點名.打電話及教學輔助等工作。

(3)暑假期間如需輪(指)派相關同仁參加相關研習，將由業務同仁個別通知。八月業務調整後，業務類研習亦請列入移交。為保障自身權益，參加研習請記得申請公假。

- (4)學年度將結束，部分同仁異動，請於七月底前將級務、行政工作及保管財物進行交接，如有問題請與行政同仁聯繫。

3. 教學競賽及課程規劃

- (1)下學年度 FLL 競賽主題為出土(考古)【UNEARTHED】議題，請構思如何整合校訂課程元素、校外參訪建議及閱讀推動，備課日再行討論。
- (2)下學期週三進修規劃，如學科、校訂主題...，如有優質的講師請隨時 Line 給我，作為下學年度邀請的對象。
- (3)暑假期間，平板電腦可以借用學生作為教學使用，可規劃相關線上學習、數位平台任務給學生。

4. 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 (1)請每週與學生取得聯繫確認健康狀態和學習狀況，如果特殊狀況請與行政同仁聯繫。
- (2)請叮嚀孩子，如非必要避免到鄰近水域去戲水、釣魚，避免發生危險。
- (3)孩子如果健康、安全或家庭有特別狀況，請通報行政相關同仁，以便落實相關通報工作。

5. 行政注意事項

- (1)各類業務公文及公務信箱電子信件，注意處理時效，避免延宕或積壓情形。
- (2)行政人員假期上班日，因公出差、研習、會議或休假請完成請假手續及業務交接代理。
- (3)教師同仁如假期間，學校指派參加之研習課程，請填寫公假單(可申請差旅)。如是自己主動報名參加之研習，也請填寫公假單(不申請差旅)。
- (4)暑假期間之研習初步排定於暑假行事曆，如另有臨時需派員參加之研習，將個別通知大家。

(二) 總務主任報告：

1. 教室內電器及平板注意事項

- (1)請同仁於 6 月 30 日下班前，將教室的所有電源關閉、插座拔除，以利節省電費！

(2)教室內電器設備及書籍請擺放至高處，以免豪大雨淹水，造成損失。(請將整理好的電器擺放-拍照回傳群組確認)。

(3)各班平板請關機並放置充電車(拍照回傳)。

2. 進行中：

(1) 西側綜合球場周邊 304 萬 9,488 元(預計 8 月中旬竣工)。

3. 已竣工

(1) 非山非市 200 萬。

(2) 老舊廁所改善、綜合球場...等。

4. 預計申請項目：

(1) 防水隔熱：西側(電腦教室漏水)

(2) 南棟二樓(廁所鋼筋外露及走廊牆壁破損)

5. 感謝學校同仁這學期對總務處的協助和幫忙，讓總務處業務能順利完成，謝謝！

(三) 教務組長報告：

1. 期末成績單請於 6/27(五)發給學生，完成核章程序，於休業式當日發給學生帶回。

2. 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請於 6/27(五)前繳交放至網路硬碟-教務組-註冊-學籍輔導資料(由教務組匯出後，需再檢視是否無誤)。

3. 校訂課程有部分未通過，再請負責同仁協助修正。(叮嚀:7/2 前請繳交部定課程)

4. 下學期預計辦理或調整

5. 114 學年學習扶助計畫

(1) 114 學年合理員額

(2) 114 學年張丁和、子良、建翰、麗嚴計畫申請與執行

(3) 低中高年級課後社團

(4) 數位精進教學相關業務(數位採購驗收)

6. 其他事項：

(1)暑假期間『嘉義縣 PAGAMO 素養學習平台』將派發國中小學生暑假作業任務並辦理抽獎，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均一教育平台教育基金會辦理數位學習「夏日大作戰」活動。

(3)學習吧 LearnMode 教育平臺「學生線上活動-暑假探險隊」活動。

(四) 訓導組長報告：

1. 訓導相關業務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暑假營隊競賽及特定專案學生一律參加，如要請假需要向導師請假。
2. 放假期間，請各位同仁不定時關心學生在家狀況，如有發生重大事件，請告知訓導組長、教導主任。
3. 暑假期間到校參加育樂營或其他學習活動外，每天跳繩 500 下，並避免到鄰近水域去戲水、釣魚，請導師務必提醒水域安全。
4. 暑假期間，請與家長保持聯繫暢通，若有狀況（如疾病、意外事件）請務必請回報教導處或訓導組，以進行校安通報。
5. 【訓導第二學期業務規劃】
 - (1) 友善校園週活動安排。
 - (2)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3) 游泳教學規劃。
 - (4) 普及化運動比賽訓練。

(五) 人事業務報告：

1. 兼行政職務教師具休假資格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休畢規定之強制休假日(未休日數視同放棄)並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另強制休假日以外之休假，因公務繁忙未能休畢之日數得申請請領不休假加班費。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具休假資格者，亦請於 7 月 31 日前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待開學註冊後再受理申請，凡子女學籍有異動者，請於暑假期間事先通知人事室登錄，以憑印發申請表。
3. 公教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 重申行政中立及兼任職務相關規範，公務人員（包含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兼任政黨或政治團體之職務，請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不得兼任政黨

之職務，以免違法而受議處。

5. 教師敘薪應注意事項宣導

- (1) 重申為保障新進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及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請依規定檢證辦理教師敘薪相關事宜。(詳見校網公告)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同細則第6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為確保教師同仁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請教師同仁於取得較高學歷資格後，迅速檢證逕洽人事室報府審定。依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1日府人任字第1050034375號函略以，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交由學校人事單位受理之日為其生效日，惟如證件闕漏復經人事單位退件者，則自證件檢齊並重新申請之日為其生效日。

▲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每年2月、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時，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送縣府辦理緩辦事宜。

▲檢附「各類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一覽表」、「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應檢附證件一覽表」及代理教師相關規定各1份。

6. 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相關事項宣導

*提醒有意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同仁，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出國(非因公務)：教職員工出國前(含寒、暑假期間)應事先填寫「出國申請單」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 (2) 進入大陸(非因公務)：

甲、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為避免公務員違規逕行赴陸情形發生，重申應依規定提前一定時間內向機關申請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並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查照並確實辦理：

i.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200093961 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1 月 7 日移署入字第 1120005705 號函辦理。

ii. 為避免公務員未經機關許可逕赴大陸地區，從而衍生違法之情事，爰請依規定事前申請。相關事宜分述如次：

(i)適用對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人員、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ii)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權責：民選人員由本府民政處辦理；教師（含校長）由本府教育處辦理；其餘人員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iii. 赴陸申請期限及程序：

(i)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應於赴陸前 10 個工作天前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報本府申請核准。

(ii)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應於 7 個工作日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

大陸地區申請表」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

(iii)前揭人員自大陸地區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服務機關；機關首長則送交本府辦理。

iv. 前揭人員未經許可或報准赴大陸地區，將依規定處以罰鍰或懲處。

v. 其他注意事項：

(i)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ii)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iii)各機關(學校)首長應於赴陸前依前揭規定之期限及程序函報本府權責單位核准。

丙、另教職員工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含寒、暑假期間)，如奉校長核准，亦應於出發前填妥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但未兼行政之教師如係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原則上不用請假，僅須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即可。

7. 嚴禁酒後駕車宣導：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各校加強宣導公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請查照轉知。(嘉義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30111221 號函)

說明：

(1) 為事前防範公教人員酒駕事件發生，請各校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請於內部公開集會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以杜絕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2) 公教人員如有酒駕，並因之肇事，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各機關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

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

(3) 另公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4) 檢送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處則」，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駕事件之參考，至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前揭處理原則辦理。

(5) 依據最新修正之刑法第 185-3 條規定如下：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丙、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戊、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8. 本縣 114 年度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宣導：

(1) 本縣 114 年度數位學習套裝課程，請本校同仁提前於本(114)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取得時數：(詳見校網公告)

*公務人員：本年度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達成學

習時數規定，仍維持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為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等課程。

*教育人員：依據「環境教育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行政院函規定，各公務機關人員每年應分別接受

1. 環境教育訓練(4 小時)、2.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3 小時)、3. 職場霸凌防治訓練(1 小時)及 4.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2 小時)，請教育人員依規定研修(含兼任行政、導師及科任，代理教師未強制。)旨揭課程時數(合計 10 小時)係涵蓋於教育人員每學年應取得之研習時數內，教師得以上述 10 小時時數累計本年必修時數，教師同仁得參照「本縣 114 年度數位學習套裝課程」選讀，請提前於本(114)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取得時數。

附註說明：

甲、所列課程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係屬本縣教師進修研習要點規定得採計為研習時數之網站。

乙、縣府前函請各級機關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係審酌以數位學習方式取得相關時數較為簡易及便捷，爰以套裝數位課程方式提供教育人員取得相關法定訓練時數之管道，並未強制教育人員須以數位學習方式辦理，是基於對教育人員專業自主之尊重，倘教育人員以其他方式(如：參加實體課程)接受相關法定訓練並取得研習時數自屬可行。

(六) 主計業務報告：

1. 上半年度差旅費未請領者，請儘速提出。
2. 7 月薪資將於 7 月 1 日(一)發放。

(七) 文書業務報告：

暑假期行政人員輪值表業經排定，請表定人員於輪值日避開差假，如因故有辦理差假之需要者，應事先覓妥代理人員，輪值當日並請協助留意校內活動情形。

(八) 衛生業務報告：

1. 健康服務

- (1) 全校口腔檢查、治療缺點矯治追蹤皆達 100%。
- (2) 蟯蟲檢查 2 次皆陰性，施檢率 100%。
2. 暑假期間若學生有重大意外事件或疾病，請老師能相互聯繫，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發下口腔檢查通知單，請家長於暑期帶學童到鄰近牙醫診所檢查治療，並於開學後 9/30 前繳回通知單。
4. 潔牙紀錄表、漱口水紀錄表及班及環境消毒紀錄表請各班於學期結束前，表格填妥蓋章後交回健康中心。

(九) 出納業務報告：

每月薪資條在薪資發放當日會傳至個人的 E-mail，有需要的可留下個人的 E-mail。(有時候會在垃圾信件夾裡再留意一下)

(十) 幼兒園業務報告：

1. 暑期加托服務辦理時間

- (1) 七月 7/14~7/31，8:00-16:00，參加人數-12 人
- (2) 八月 8/1、8/11~8/22，8:00-16:00，參加人數-8 人

2. 114 學年度招生情況

- (1) 舊生 9 名，新生報名人數 5 名，一共 14 名
- (2) 大班幼兒 5 名，中班幼兒 6 名，小班幼兒 3 名
- (3) 男生 7 名，女生 7 名

3. 114 學年度增聘代理教師事宜

本校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之招生人數，達增聘代理教師規定之人數，已於 5 月 22 日函文報府申請增聘代理教師 1 人。待縣府回覆核備公文後，將會同相關處室再行辦理增聘教師事宜。

4. 教保員年終考核

7 月 31 日前進行年終考核，屆時將會同相關處室一同辦理考核事宜(幼兒園、主計、出納-考核表、薪資晉級，人事-製發考核通知書等)

(十一) 獎助學金業務報告：

回社獎助學金已頒發。

(十二) 圖書業務報告：

暑假學生借閱書本，每人 10 本為上限，歸還期限為 70 天。

(十三) 教科書業務報告：

需要教科用書的老師們可自行領取。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建立職場霸凌案件調查、處理及防治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嘉義縣各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嘉義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49869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辦理。

辦法：

- 一、為方便區分本校各類別教師人員聘約需要，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原名稱「嘉義縣各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修正名為「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聘約」；並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納入聘約，及

依規定將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師聘約之附錄；另為配合本校需要修正或增刪本案聘約部分條文，詳如附件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原名稱「嘉義縣各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新名稱「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二、請本校教師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聘約之附錄: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嘉義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49869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辦理。

- (一) 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納入聘約，及依規定將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師聘約之附錄；另為配合本校需要修正或增刪本案聘約部分條文，詳如附件「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二) 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 請本校教師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聘約之附錄: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二)組織成員：

召集人：校長，當然委員

總幹事：教導主任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由校長聘任之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特教代表：特教教師

教師代表：各領域代表教師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社區代表：由校長邀請，列席參與委員會提供諮詢。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整。

記錄：

幹事吳沂錚

單位主管：

代理教師兼
總務主任陳泊安

校長：

校長蔡志成

校長蔡志成

敬會

教導處：

教導主任郭育彰

幼兒園：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陳安琪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翁慧娥